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测绘项目

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揽方：北京吉友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委托方（甲方）全称：北京市密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揽方（乙方）全称：北京吉友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揽方测绘资质等级：乙级测绘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行政区域内

第二条 测绘内容：

1、工作内容：对密云区 82 处烈士纪念设施（24 处烈士纪念碑和 58 处烈士墓）进行测绘工作，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制实施方案；测绘工程实施；成果汇编提交以及后续服务。

2、测绘内容及要求

（1）坐标系统：北京市地方坐标系、北京市地方高程系；

（2）控制测量：包括 GPS 测量、导线测量、水准测量等；

（3）1:500 地形图测绘：形图在图上反映地面上的地形、地物，设施部件，建（构）筑物的平面位置，树木单独测量；

（4）权属测量：对周围界限、界址进行测量与登记，调查清楚每一处设施用地及保护范围、权属界限，明确土地权属，摸清四至关系，填写地籍调查表，绘制宗地图；

（5）正射影像：制作满足地形图精度的设施影像；

（6）近景摄影：获取设施影像数据，对设施进行三维重建；

（7）设施入库：编制矢量数据文件，满足入库成果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规范。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附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分项报价表。

2、取费依据：本项目投资估算收费依据为：《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版（财建[2009]17 号），其他配合工作参考国家和北京市其他预算标准或市场询价。

3、取费项目及费用总价表：附后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 3、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并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导。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自身安全负责。
-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测绘费用，以保证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审核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如需要补充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并在甲方准备时给予指导，并确保在合同签署之日起6日内收集齐全材料。
- 2、组织测绘工程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 3、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根据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并上交成果数据。
- 4、本测量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北京市密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拷贝给第三方，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量成果。

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工程测绘工程费为人民币199692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圆整），税率为6%，不含税价¥1883886.79元，增值税113033.21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预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599076.00元；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并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报告，甲方将结算申请报告递送至北京市密云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甲方收到结算评审报告，并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剩余款额即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998460.00元。

- 2、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前，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符合国家法律

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盖乙方公章的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若由于乙方的任何原因,造成甲方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允许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发票税前列支或抵扣增值税税款,致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机关要求甲方承担的税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罚款、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等)均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它问题不能向甲方提供发票,从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该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无法付款或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测绘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支付测绘费;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测绘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10%,人民币199692.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逾期满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

部门调解，若协商不成或未达成调解，当事人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报审通过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揽方	单位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1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41
	电话:		电话: 010-646709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01090344300120105444602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明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28日.